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企业经营责任保险（2025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合法经营的公用事业企业及其管理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以及上述企业所参股持股的公司，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民事纠纷（以下简称“保险事故”），法院、仲裁机构或事先经保险人认可的调解机构（以下简称“调解机构”）判决、裁决或调解由其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约定予以赔偿。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一）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律师费用；
- （二）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诉讼或调解费用；
- （三）发生保险事故后，经保险人同意的，被保险人为减少保险人的赔偿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刑事违法犯罪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四) 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
- (五) 核反应、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由于第三方故意破坏、盗窃而给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方本身带来的损失；
- (二) 因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停工、停产等一切间接损失；
- (三)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四) 投机风险；
- (五)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者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六)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转嫁给被保险人来承担的、在无该协议的情况下本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但无该协议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受此限。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民事纠纷，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佣人员不当得利产生的债务纠纷；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佣人员的劳动合同纠纷、房屋产权纠纷；

(三) 因侵害公民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和肖像权引起的纠纷；

(四) 因侵害公民发明权（专利权）、发现权、著作权（版权）引起的纠纷。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按照法院、仲裁机构、调解机构判决、裁决或调解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和保险人关于安全防护的检查和管理，做好防灾防损工作。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立即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扩大的，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有权对事故调查、抗辩、理赔实施控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二) 根据保险人的指示，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按照未曾投保本保险那样处理第三者索赔事件，以防止或减少损失。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生本保险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对可能发生的诉讼应积极应诉，如被保险人未能应诉或应诉不作为，导致因应该举证而没有举证，致使法院因此判决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二)事故证明书；

(三)损失清单；

(四)法院判决书、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或调解机构出具的调解书；

(五)由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涉及人身伤亡的民事诉讼）；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仲裁机构或调解机构依法判决、裁决或调解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基础，扣除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者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之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对每次事故中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律师费用，以及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诉讼或调解费用，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在本保险期间内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执行，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所列数字如未注明（不含），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经保险人认可的调解机构】指保险人认可的司法局、司法所、县级以上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由政府大力推动的非诉讼调解机构。